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一）申报

1. **申报时间：**项目申报通知在当年8月初发布，9月初申报截止。

2. **申报要求** 年度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设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面上项目等。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

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通过研究团队的支持方式，围绕联合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需求，在科技前沿领域支持粤港澳科技人员联合组建研究团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国际化研究团队，提升粤港澳基础研究合作水平，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申报条件

①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州地区联合区域的省基金依托单位，且应联合香港或澳门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共同申请。

②研究团队应是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优势互补的优秀科研群体。

③申请人为团队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是研究团队的协调人，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具有主持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相应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

④团队成员不超过20人。其中，团队核心成员不多于5人（含

协调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至少包括 1 名港澳合作机构人员。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项目的核心成员。

⑤已获得过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的协调人不得再次担任研究团队协调人。

⑥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年度联合基金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资助强度约为 200 万元/项，研究期限 4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2)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围绕联合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需求，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牵头申报单位须为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须由联合区域依托单位牵头或参与合作申报。

②申请人应为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

③申请人是项目第一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须在系统上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

④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经

费一次性拨付。

3) 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

联合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在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承担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青年基金项目不列参与者。

申报条件

青年基金项目面向全省范围开放，申请人须通过所在的广东省内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未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协调人主持过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基金项目）。

②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申报次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 38 周岁[即申报次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③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以在系统提交的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附件为准）。

④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或双聘人员（须在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纳证明等至少一项）。

⑤申请人为在站博士后的，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⑥符合通知正文的申报要求。

资助强度与实施周期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4) 杰出青年项目

杰出青年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一定成绩的优秀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家和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

术骨干。杰出青年项目不列参与者。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请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 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 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请。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实施期一般为 4 年，项目 经费一次性拨付。项目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 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 号）及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等有关规定，认 真做好经费预算。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1 年 1 月 1 日（含） 以后出生〕；

（二）取得博士学位或具备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在系统上 传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材料）；

（三）具有从事省部级及以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的经历（须在系统上传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项目合同书、 任务书或结题 批复件等证明材料）；

（四）属于广东省内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系统 上传本 人在依托单位的在职证明、聘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个税缴 纳证明等至少一项）。

四、限制申报情况

（一）杰出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但申请人应 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基金项目申报限制要求。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报杰出青年项目：

1. 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 基金、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

2. 正在申请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讲 座教授，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本土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引进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 8 类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或已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3. 正在申请或正在支持期内的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青年学者、“珠江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4.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协调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获得者；

5.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5)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支持从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领域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一、资助领域

不限项目申请领域，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请。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实施期不超过 3 年。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经费使用试行“包干制”。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三、申请人基本条件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应为粤、港、澳三地省基金依托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能保障投入项目研究的时间；

(二) 具有承担或参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三) 申请人在研主持(申报开始日前已立项且尚未批复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超过 2 项;

(四) 申请人无在研主持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基金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研究团队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五)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应合理安排研究时间,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单位限项要求

面上项目实行单位限项申报,根据单位年度获省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情况,分配各依托单位申报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各依托单位的最大面上项目申报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N_{2021}=1.5 \times N_{2019 \sim 2020} + 3 + \text{附加数}$$

其中,

(一) N_{2021} 为依托单位可申报 2021 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最大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二) $N_{2019 \sim 2020}$ 为依托单位获得 2019 年度、2020 年度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数之和;

(三) “3”为保底数,保证所有依托单位至少可以申报 3 项;

(四) 对部分单位设立附加数。其中,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4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拥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每家实验室可增加申报 2 项(实验室一线科研人员优先申报);广东省内单位在 2019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每超过 100 项,可增加申报 10 项。

五、经费预算要求

面上项目经费使用试行“包干制”,不需填报经费开支具体科目

预算，并按如下要求执行：

（一）直接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自主调剂使用，经费支出应实际用于项目研究支出，间接经费支出比例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经费支出应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港澳机构资金开支标准可参照当地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不得列支基建费；

（四）项目结题验收时须提交经费决算表

六、合作研究要求

（一）除牵头依托单位外，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一般不超过 2 家。

（二）项目主要参与者中如包括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但不包括境外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在申报书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境外人员一般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须在网申系统中上传“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可在系统中下载模板）的电子扫描文档；港澳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或以合作研究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三）依托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提交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下同），并在经费预算中说明资金分配情况。合作研究协议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经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

七、其他说明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二）突出对青年优秀科研人才的支持和培养，面上项目将重点对青年科技人员倾斜支持。

（三）关注女性青年科研人员成长和培养，在同等条件下适当

优先支持女性科研人员。

4. 申报程序 学校发出申报指导初筛答辩通知——申报人提交报名材料，进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登记（操作流程：数字广外—科研管理—我的项目—项目申报）——申报人参加学校组织的申报指导初筛答辩会——申报人提交最终材料。

5. 申报所需材料

省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采用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只需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年度省基金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和“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pro.gdstc.gov.cn/>）网上申报，申报人与依托单位需按照“省基金项目网上申报操作指引”和“省基金项目申报书“经费申请表（经费预算）”科目填写指引”进行申报。

（二）立项

科研部收到上级立项通知后，登记立项信息并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参考申请书和相关管理规定，网上填报合同书，待审核通过后提交有水印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到科研部项目科。

（三）年度检查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于每个自然年度第一季度提交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基金委。学校通过系统对执行报告进行审核，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省基金委对未按时提交的，通知依托单位督促项目负责人在 10 个自然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任务书内容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负责人需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申请变更：<https://pro.gdstc.gd.gov.cn/egrantweb/index###>

1. 延期变更。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当在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由省基金委审批。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1年，总计不超过2次。

2. 经费预算调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的各项费用调剂由依托单位审批，间接费用不得调增。依托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制度。涉及项目总经费调整的，由省基金委审批。

3. 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变更后的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协商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基金委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经费可由原承担单位直接拨付至变更后的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的变更申请须征得项目承担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同意，由省基金委审批。

4. 合作协议变更。合作单位对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等提出变更的，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省基金委审批。

5. 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的，可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由省基金委审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与原负责人在同一承担单位任职，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

青年基金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果无法继续执行项目，应当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6. 参与人员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更换、增加或减少项目参与人员的，由依托单位审批。

7. 研究内容变更。变更项目研究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等，由省基金委审批。调整变化较大的，由省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

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8. 其他类型的项目变更，须根据实际情况，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由省基金委审批。

（五）结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提前完成的，可在合同书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须在合同到期前向省基金委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延期结题。

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合同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登录科技厅网站“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上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同时上传项目研究成果报告、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其他成果及证明材料（在公开发表时，应当注明获得“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或“Guangdong Basic and Applied Basic Research Foundation”资助并标注项目编号，或作有关说明。）、专利证书及其他结题证明材料、项目经费决算表、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其他相关附件。

2. 审核提交。科研秘书、财务部门以及科研部审核提交至省基金委。

3. 网上查询验收形式。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结题（50 万以上）和材料验收结题（50 万以下）两种。会议（现场）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 等程序，并形成验收意见。会议验收原则上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位财务专家）。重点、重大项目原则上都须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材料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题，专家不需进行会议集中讨论。材料验收需要 3 名或以上的单

数专家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的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抽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由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确认），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4.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

(1) 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通过。结余经费按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结题，收回项目结余经费。

(3)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1. 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
2. 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及其他科研诚信问题；
3. 项目基本未开展研究工作；
4.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验收不通过的，追回项目结余经费及违规使用的资助经费，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信用记录，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5. 结项登记。项目验收书经省科技厅批复同意后，项目负责人需登录学校科研系统登记结项，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办理业务申请结项，将以下材料整理上传科研系统，有原件签字盖章版的尽量原件扫描，包括：申请书、合同书、实施总结报告、验收书（系统下载）、经费决算表、研究成果（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科技报告及收录证书（如有）、变更审批表（如有）等。

6. 提交纸质存档。学校科研系统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一份,有原件的需提供原件,按照上述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统一编页码,提交至科研部项目科。